

國立蘇澳海事進修部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1470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水產食品科	22	進修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 - (一) 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- (二) 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- (三) 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之學生。
 - (四)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 - (五) 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者。
- 二、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，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。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 - (一) 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 - (二) 家庭特殊境遇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招生範圍以宜蘭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為主，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07 年 8 月 6 日(星期一)至 107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二)止，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(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，例假日不受理報名作業)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敬業大樓二樓進修部辦公室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，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

(二)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 1 吋 2 張(黏貼在報名表)

(三)報名時必須按報名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四)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
(五)報名費：新臺幣 100 元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免 30%；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補助者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可免繳報名費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
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
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

107 年 8 月 16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savs.ilc.edu.tw/>

捌、報到入學

一、報到日期：107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止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敬業大樓三樓校史室。

三、報到方式：報到前請先電話聯繫確認，資料齊全者得採通訊報到，需補齊證明文件者需現場報到。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，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：

(一)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

(二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。

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玖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父母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7年8月17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父母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，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本校申請。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，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父母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7年8月20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父母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3號，電話：(03)9951661 轉 700、710)，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受理報名後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予錄取；如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管道包括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：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、宜蘭區專長生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、園區生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查原因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			父母（監護人）																	
			與學生的關係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07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父母（監護人）於 107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。填寫複查申請書，向本校申請。
2.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郵票）。
3. 如欲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(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學生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事由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人			父母（監護人）																	
			與學生的關係																	
申訴日期	107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父母（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 107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。